

9.19/17

世贸组织与 未来中国

张汉林 著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贸组织与未来中国/张汉林主编.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9.6

ISBN 7-80155-024-2

I. 世… II. 张… III. 世界贸易组织-影响-经济-中国 IV.
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7277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电话:68020336 邮编: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3号楼)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大32开 印张/14 字数/300千字

版本/1999年6月第1版 印次/1999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55-024-2 /F·12

定价/23.80元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真的会变小 (1)

——入世与中国电信业的发展

对于中国电信而言，人们的期望莫过于对垄断格局的打破。众所周知，中国人以发展中国家的低收入承受着比发达国家更昂贵的服务，有线通讯、移动通讯费用的巨额支出使许多欧美来客都难以理解。现代社会最有力的工具在中国因成本高昂而远未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而电信经营部门也在低效率高成本中感慨利润的微薄。

入世之后的中国电信必将打破垄断格局，对于中国人而言，世界也许真的会变小。

第二章 中国人离汽车到底有多远 (33)

——入世对中国汽车产业的影响

对于汽车，中国人的感觉只有“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神州大地车水马龙，一眼看去，国产汽车外观丑陋，惨不忍睹；打开油门，质地恶劣，噪音如雷。中国人的智慧似乎在汽车业中表现得痛苦不

堪。

关税，已不是中国汽车业可以不求进取的保护伞，消费和市场的需求将抛弃一切固步自封和不求上进。民族的就是世界的，人们不必因为爱国而去消费价高质低的国产汽车，自强不息是市场环境和国人对于中国汽车工业寄予的厚望。

以低廉的价格购买优质的汽车已然不是梦想，人们在等待，中国人离汽车还有多远？

第三章 民族的就是世界的 (49)

——入世对中国纺织服装业的影响

中国纺织业在世界市场举足轻重的地位将在中国入世之后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新的历史机遇再次出现，现有市场份额的扩大、从低档次向高档次的发展，将随着国际环境的畅通无阻更加自然天成，而一批新的业者将随市场的扩大和竞争环境的改善脱颖而出，世界级的巨人将随之诞生。大量的从业人员也将从中受益。

在纺织服装行业，中国人可以说，民族的就是世界的。中国人的智慧将随历史的机遇再一次造福世界而表现自己。

第四章 中国农民从此站起来了 (69)

——入世对中国农业的影响

农民给人类填饱了肚子，世界给农民的只有辛劳和生活的单调。农产品贸易的低利润使农民的劳作似乎永远也摆脱不了人类社会初级阶段的蛮荒。

入世之后，中国的农产品将因获得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而拥有更广阔的前景和更丰厚的利润，拥有经济实力是中国农民生活方式得以改善的根本。

第五章 狭路相逢勇者胜 (87)

——入世对中国石化企业的影响

以原材料和劳动成本低廉为发展动因的中国石化面对入世的冲击可谓短兵相接。中国石化产品技术和基础设施的高投入低回报将面临前所未有的考验。

入世之后的石化市场对于消费者而言却是喜从天降，中国石化许多产品生产成本高出国际许多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原油为基础的价格下调将带动一系列因材料成本高昂而举步维艰的产业。与此相关的大量日常生活用品市场及消费将受益无穷，中国人将不必羡慕出国人员不远万里带回来的廉价的生活用品。

第六章 比信息产业更辉煌的名字 (141)

——入世与服务贸易在中国的发展

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在 1997 年世界 13200 亿美元的服务贸易收入中，中国所占份额不到 2%，与泱泱大国极不相称。

勿庸质疑，未来社会中服务贸易将成为经济生活中主流的主流，中国入世将给中国的服务贸易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可以预言，在不久的将来，服务贸易将取代近年来信息产业在中国的如日中天，

成为经济生活中最辉煌的名字，一批世界顶级富翁将在中国诞生，机遇，属于每一个人。

第七章 天有不测风云 人有旦夕祸福…… (205)

——入世对中国保险服务业的影响

中国保险企业的落后是显而易见的，保险业的风险管理、运作模式和险种设计都明显地处于世界保险业的末流，入世开放保险业市场，发达国家雄厚的资本、先进优良的服务将使消费者从中获益，而中国保险业面临的是与狼共舞的形势和势在必行的改革和发展。真正适合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保险服务业必将经历公平竞争的大浪淘沙才能变得成熟。不久的将来，中国的民众将不必再惧怕保险业务员的登门造访。

第八章 拿来主义的历史机遇 …………… (237)

——入世与中国金融服务业

金融，就是金钱的流通。金钱流通的过程造就了许多不靠生产和销售就可获得巨额财富的阶层。当然，金融的本质在于它作为经济生活动脉的作用。

入世之后的中国金融将更多地服务的概念贯穿其发展历程。拿来主义将得以真实地体现，利用国际资本和金融支持发展自己对于社会和个人都将成为可能。

第九章 知识将走出清贫的历史泥流 …………… (277)

——入世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经济的时代，知识与金钱的价值确认了其有形的可比性，拥有知识的人成了物质财富的潜在拥有者，而知识分子将从此走出财富清贫的历史泥流。

拥有知识的人拥有财富和地位才能使社会向物质和精神更加丰富的方向健康发展变成可能。

入世之后，知识产权的拥有者将成为真正的受益者。中国知识产权输出国际，同时，国际资源在中国的利用变得堂堂正正、有章可循，知识的价值得以保证是知识传播的商业源动力。

第十章 不再是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 …………… (327)

——入世对中国信息产业的影响

入世之后的中国信息产业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借鸡下蛋的中国信息产业将与 IBM、微软、DEC 等世界巨人同场竞技，拼技术、拼成本、拼服务、拼实力。“四海一家的解决之道”将使中国土生土长的信息产业完全失去基于地域的优势。降低成本，提高服务和技术的质量和档次不仅是竞争的要求，也是消费的要求。

对于中国社会和中国消费者而言，花更少的钱享受更优质的服务、创造更高的价值，入世形成的市场格局，无疑是鹬蚌相争，渔翁得利，入世将使年轻的中国信息产业面临历史性的考验，年轻气盛远远不够，稳健成熟才能走得更远。社会发展大浪淘沙，几家欢乐几家愁。

第十一章 “经济的联合国” (347)

——世贸组织概论

加入世贸组织对于中国的影响将是历史性的和无所不在的，它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和个体生活的方方面面。影响的程度和速度将远远超出我们的想象。

世贸组织，就是“经济的联合国”。相对于联合国，世贸组织的游戏规则对于个体生活的影响将更具体，更现实，入世之后这个组织的游戏规则将成为我们生活中无法分离的部分。

了解世贸，帮助你了解入世之后的中国。

第十二章 共同发展——一个古老的梦想.....

..... (369)

——中国入世十三年艰难历程

有人类的历史就是斗争的历史。“共同发展”这个古老的命题几千年来欲说还羞地伴随着人类源于种族的、地域的、文化的、政治的功利思想几经沉浮。梦想始终是梦想。

中国从复关到入世的十三年艰难历程，在二十世纪赤裸裸地展示出人类社会悲剧的根源：自私的功利。入世到底是政治还是经济的行动？几起几落几多悲欢，经济的衣服政治的肉体，“利益：这个被赋予政治、经济、文化多重内容的字眼展现出人类几千年发展依然难以摆脱的执着、偏见和立场不同的功利。

第十三章 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 (411)

——入世与中国外贸体制改革

“洞开沉重的国门”，人们在呼吁思想观念的中外交流取向多元化之时，外贸体制高高筑起的关税之墙也日益暴露出历史的局限，这只是中国外贸体制的一个缩影。历史的局限当然可以归结于历史的原因。

入世之后的中国外贸体制面临的不仅是流程、法规的重新制定和修改，深层次的源于观念的变革是外贸作为中国加入经济全球化窗口面临的重大课题。“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

第一章 世界真的会变小

——入世与中国电信业的发展

对于中国电信而言，人们的期望莫过于对垄断格局的打破。众所周知，中国人以发展中国家的低收入承受着比发达国家更昂贵的服务，有线通讯、移动通讯费用的巨额支出使许多欧美来客难以理解。现代社会最有力的工具在中国因成本高昂而远未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而电信经营部门也在低效率高成本中感慨利润的微薄。

入世之后的中国电信必将打破垄断格局，依国际现状推测，各种费用、成本将大幅降低，对于中国人而言，世界也许真的会变小。

世界贸易组织基础电信服务自由化谈判协议及减让表分析

一、基础电信服务自由化谈判历程回顾

1994年4月在马拉喀什签署乌拉圭回合谈判最终文本时，有125个国家（地区）参与了此轮多边贸易谈判。除了继续就曾经谈判过的市场准入进行深入磋商外，该回合还决定创建新的贸易体制，以新的世界贸易组织（WTO）取代原有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秘书处。世界贸易组织负责管辖乌拉圭回合谈判框架协议所涉及的所有协议，并成为此后所有贸易谈判的最高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包括每两年召开一次的部长级大会，总理事会，争端解决机构和三个下属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货物贸易理事会，知识产权理事会。会议还采纳了与服务贸易有关的一系列部长级决定，其中之一就是在该回合结束后继续就基础电信服务进行深入谈判。各方面希望通过进一步磋商，在充分考虑对电信法规体制进行改革以及技术飞速发展的基础上实现该部门贸易的自由化。

电信部门广义上包括服务与化物。从这个意义上讲，世界贸易组织管辖的许多协定都与其相关。在电信设备方面，原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项下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中关于关税的减让表对电信部门的开放意义重大。有关电信产品和服务的发展是受到政府采购守则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影响。于是，包括基础和新增电信服务贸易在内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就将其纳入新的多边贸易体系之中。以上所有的协议，特别是《服务贸易总协定》都将对电信服务贸易产生深远的影响。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关于电信服务的附件由七部分组成。其核心义务包括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及服务

(PTTNS) 的准入与使用（实际上是指公共基础电信）。其要求各成员确保所有希望获得列示于服务减让表的优惠的服务，提供方能够在合理和非歧视的基础上进入并使用公共基础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各成员无论是否已经在基础电信部门实行自由化或递交减让表，都必须承担上述义务。因为本附件强调的是使用者获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而非进入它国市场出售服务的能力，后者是规定在各方提交的减让清单中。正因如此，享受附件中规定的受惠方将会是提供任何列示于各成员减让清单的服务的提供方；不仅包括增值电信和竞争性基础电信的提供者，还包括提供金融或计算机服务的行业。

1994 年 5 月，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后，各方开始就基础电信服务贸易自由化进行谈判，最初有 33 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政府参与，由基础电信谈判小组（NGBT）监督。根据部长决议的规定，谈判应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之前结束。参加基础电信谈判小组完全出于自愿。到 1996 年 4 月底，已有 53 个成员政府决定全面参加谈判，另外 24 方政府（包括某些正在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和地区）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到了截止日期，已有 48 个政府提交 34 份减让表（欧盟 15 国作为一个集体统一出价）。但某些国家认为其它各方提交的减让清单未能令人满意，不能达成协议。在 4 月 30 日召开的会议上，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鲁杰罗希望各方能保留在谈判中已作出的承诺，建议将结果列入议定书并在 1997 年初继续谈判，到那时各参加方可以重新审查他们对最惠国待遇和市场准入的立场，并修改他们在议定书中的出价。各方接受了总干事的建议将其包括在 1996 年 4 月 30 日由服务贸易理事会作出的决议中。该决议强调在将来继续进行谈判的可能性以及努力保障已作出的承诺的愿望，并将 1997 年 2 月 15 日作为谈判最后期限。其后，成立了基础电信小

组（GBT）取代基础电信谈判组（NGBT）负责继续推动谈判的进行。该小组一致同意修改参加谈判的规则，以便使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能够全部参与谈判并采取共同行动，而对于那些正在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政府，应其请求，允许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谈判。1996年6月各方重开谈判，并于1996年秋逐月召开会议，进行多次多边谈判，讨论市场准入问题。1996年12月在新加坡召开的世界贸易组织首届部长级大会期间，各方继续保持非正式接触，并于1997年1月15日重回日内瓦准备最后的谈判。

1997年2月15日，历经三年艰苦卓绝的谈判，世界贸易组织终于成功地结束了关于基础电信服务市场准入的谈判。共有71方政府明减让书，其中69国（地区）政府提交的55份减让表最终被附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经四议定书项下。世界各个地区40多个大大小小的发展中国家也参加了此次谈判，其中包括了6个正处于经济转轨阶段的中东欧国家。所有参与谈判的成员占1995年全球电信服务收入的91%以上。

在电信市场占有相当大份额的中国与俄罗斯，由于尚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而没能全面参与此次谈判。就此问题，世界贸易组织正同包括中国和俄罗斯在内的28个申请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和地区进行磋商，使得它们能够遵守同样的规则并享有同样的机遇，该协议将有助于两国为早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而努力。

附有减让清单和最惠国豁免的议定书在1997年11月30日之前采取开放形式等待各成员接受。议定书及其附属文件将于1998年1月1日正式实施，基础电信服务减让表将成为已于1994年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以来生效的《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一部份，许多减让清单中，成员方对某项服务的承诺都是采取逐步减让形式。因此，尽管在议定书于1998年1月1日生效的同时，这些承诺也付诸实施，但这些减让的实际执行必须按照计划表规

定的日期逐步进行。

二、基础电信服务谈判的主要原则

作为服务贸易的一个重要分支，基础电信服务谈判遵从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础原则，下面主要分析这些原则在电信服务部门的具体适用及影响：

1. 透明度原则。《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三条规定，各成员应及时公布所有有关或影响该协定执行的相关措施，以及其签署参加的有关或影响服务贸易的国际协定。至少每年公布一次，并对其它成员的询问作出迅速答复。该原则目的在于使任何成员尽可能地方便快速地获知其它成员所采取的任何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执行有影响的法规措施。

此原则对电信服务更是至关重要。从电信技术发展的前景看来，透明度原则是指长途连接的统一界定，各方对交换，不同形式的设备或使用的渠道（如陆地上还是卫星），并不清楚。但相似的明确性与开放度涉及电信设施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有关的不同问题。因为除了一些发达国家外，各国一般没有习惯将有关电信服务设施，设备和服务法规与标准向广大公众作出细致的公布。于是，一方面，许多国家的邮电部经法律确认对电信服务的提供享有垄断经营的特权。于是各国认为没有必要对广大公众普及电脑服务的法规和行政规定；而另一方面，许多国家的邮电部经常是对政府首脑或议会负责，负责对有关情况陈述与解释。许多国家的电信立法与服务经营是由不同的职能部门分管，已经建立起一整套有关许可服务提供者一种或多种经营经营权，公共提示系统，申诉程序，公开审查和评议，正式决定以及上诉程序等系统性规定。

电信服务部门的法律与行政规范不胜枚举，有关关税细目表，提供服务所适用的条件，获准使用终端设备的技术标准等均

可从邮电部获取。但是，如果该透明度原则适用于电信领域，将所有现行有关电信服务的法律、法规、行政性规范以及国际协定均收集出版，那么这将耗费数以千计的纸张。仅国际电信联盟向各国推荐的技术标准就超过两万页。所以这种作法不太现实。

目前国际技术标准和法规政策很大程度上已经较为透明公开，主要原因在于国际电信联盟所设置的相对公开的磋商程序。但是各国在接受有关法规环境的推荐范本时，可能会对其作出不同的解释与适用。这主要由邮电部进行修改，以强化对服务者和租用线路的私人使用者的管理。

国际电信联盟推荐技术标准范本的目的在于推动全球就电信服务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形成一致的做法。技术标准经常成为进入国内具体服务市场的隐蔽性壁垒。这样的标准毫无疑问地构成主观性或非主观壁垒。而由于网络设计和附属设施则更为繁琐，增值电信服务的提供者更希望将服务多元化，而不只是采取单一的形式。于是邮电部坚持认为的必须与国际电信联盟的技术标准一致的观点往往会引起服务提供方对邮电部这种阻碍具体增值电信服务开展的作法提出申诉。

综上所述，透明度原则的范围及适用将会使广大发展中国家承担较为复杂的责任。对于电信部门，透明度原则涉及的基本问题应由国家级负责该部门的权威机关仔细检验，并由国际电信联盟组织协商。

2. 最惠国待遇原则。《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相应条款类似，原则上也是无条件的(unconditional)。但由于服务贸易所具有的特殊性和《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第二条豁免的附件还规定了某成员国在协定生效时免除最惠国待遇义务的条件。因为《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条第二款：“一成员可以保留与最惠国原则不相符的措施”，即可寻求最

惠国待遇豁免的可能性，使得协定的普遍适用性受到破坏，任何成员都从保护本国服务业的角度出发实行有限制的互惠。而非无条件的多边适用。由于国家电信网络设施的相互连接是开展国际电信服务的基础，所以能否在电信服务部门尽可能广泛地实施最惠国待遇就变得尤为重要了。

尽管各方作出很大努力对电信服务，具体设备，技术指标等进行标准化规范，但现实中越来越多的经营者都是随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而提供不同的服务。这常常涉及专属权利的磋商，特别许可证的颁发以及各国间相互让步等。于是，一个名义上将所有优惠和特权扩展到其它成员的宣言，特别是就有限的电信服务部门而言，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同样是困难重重的。进一步讲，那些放弃国家垄断经营并解除政府对部分电信服务管制的国家或许也已经无力确保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在实际中的有效执行。

双边、区域及多边协议所管辖的国际电信服务在很大程度上会阻碍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顺利实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这样一个以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为基础原则的协定将会影响或破坏长期以来建立起的政府间和私人性的合同关系。由于负责施行电信服务协定的国家权威部门可能不传统的国际电信安排，所以有必要对电信服务给予足够的重视。

3. 国民待遇。必须强调指出的是：《服务贸易总协定》在结构上的重要特征就是将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不是作为普遍义务，而是作为具体承诺，与各部门或分部门开放联系在一起，以求得在分歧较小的部门早日达成协议。这样安排主要因为各国的服务贸易发展水平差距很大，如果不加区分地一律实行国民待遇，那么发展中国家的服务业会很快被发达国家所冲垮，不利于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推动世界经济与贸易发展，推动发展中国家经济独

立”的目标的实现。依据国民待遇原则，对于外国实际或潜在的服务提供者所实行的法律与法规在与现有东道主国国内企业相比，不应有任何歧视。使外国企业与本国服务提供者处于同一起跑线上。有关部门希望该原则扩展到电信立法的有关要求及优惠方面。这将有利于外国电信服务提供者在东道国开展活动。为了给竞争提供更广泛的经济空间，政府垄断的范围和行为应缩小。

当外国企业获准进入东道国市场时就应实行“不低于优惠性”的国民待遇原则。当然这并不表示东道国有义务无条件开放本国市场，只是表明在允许外方进入后给予与国内企业相同的待遇而已，而外方能否进入则取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

对于电信服务而言，有关国家限制性的垄断政策将对国民待遇原则能否以及如何适用造成相当的影响。因为进入东道国市场须先获取许可证或其它形式的授权，而这又与邮电部垄断性政策有着密切的联系。

适用国民待遇原则对竞争性市场结构的东道国产生的结果会更好些。而许多发展中的电信服务由公共或私人垄断经营，电信服务的公共属性会超越国民待遇原则的贸易导向目标。因此，越来越需要重新审订管理政府垄断经营方行为的法规，使提供具体服务的国内与国外电信经营者能够站在相同的环境下竞争。

4. 市场准入。有人认为《服务贸易总协定》引入了市场准入这个原则是对现行国际贸易惯例的根本变动。简言之，市场准入是指潜在外国服务提供者进入或在东道国开展服务的机会，而东道国对外国服务提供者进入其市场设置了种种限制或加以具体规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贸易委员会已将市场准入具体地解释为“进入东道国有关服务的销售体系和采取必需的商业存在形式。”联合国跨国公司研究中心也指出市场准入就是“进入和使用东道国的销售体系，包括电信服务网络。”